

联合国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7年11月1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皮诺萨先生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
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21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772 (C)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继续)(A/51/12和Add.1, A/51/206-S/1996/539, A/51/329, 341, 367和454)

1. KRLIU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自1992年以来,有超过36 000个来自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登记难民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暂时居住。难民实际人数达60 000人。他们都获得食物、住所、保健和教育,行动完全自由。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得以应付这项艰巨的挑战。《代顿协定》签署后,长期的遣返过程才开始,现在仍在进行中。

2. 非洲大湖区的局势突出了这样的事实,即世界很容易面对新的冲突,这是对国际社会的明显警告,必须对此问题采取更有创造性和全面的办法。他欢迎关于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预防性外交的想法,强调在同有关当事各方打交道时消除歧视以及在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保持无条件性的重要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还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改革其管理工作。

3. SURANOVA女士(捷克共和国)表示捷克共和国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应付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深感赞赏。国际社会需要在各有关机构间密切合作基础上采取具体的区域行动。捷克共和国政府强调难民自愿遣返和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并提出难民融入捷克共和国社会的可能性,侧重家庭团聚。

4. 1996年6月,捷克共和国开始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波斯尼亚当局合作自愿遣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在希望返回的400人中有一半已经运送回家。不能在原籍国安家的返回者可以在遣返后头三个月内返回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除支付遣返费用外,还向办事处的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使用的住房物资。捷克共和国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有关建议和原则进行遣返工作,并向各参与组织直接提供捐款。

5. 捷克共和国赞赏办事处在协调遣返过程以及在其所有人道主义努力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她强调需要尊重关于难民的基本文书,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增加199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

6. 由于最近立法作了修改,捷克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被视为永久居民,以便享受社会和健康保险和归化入籍。给予的难民地位为无限期;归化入籍的要求是在给予难民地位后住满五年。政府还决定再次延长临时保护,直至1996年12月31日,这是一项主要针对波斯尼亚人的人道主义措施。关于庇护程序的立法草案的目的是设法确保一项公正和有效的过程,防止被经济移民滥用,但对需要这项程序的人给予保护。

7. Myung Chul HAHN先生(大韩民国)强调说,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更加具体的反应,以寻找创新的办法来解决长期的难民问题,防止新难民潮。冲突后复兴和发展是消除难民危机根源的必要条件。各发展组织的作用是基本的,应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其同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他赞赏该办事处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这些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和援助难民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Delphi项目下,已成功地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具有更大的能力,以应付面前的艰巨任务。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Delphi的基本目标,强调需要成本低效益高的财政管理和精简程序,以避免重复。

8. 难民问题同人权问题是不可分割地联系一起的。重要的是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保护和促进难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他赞扬高级专员强调在冲突后期间需要尊重人权,并将缔造和平纳入联合国行动的总体框架中。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协作,以保护难民儿童。

9. 解决办法最终取决于政治、军事和经济因素,而这些因素不是人道主义组织所能控制的。因此,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伙伴进行协调,采取综合办法,并有国际的声援和分担重任。应进一步探讨一些有效的措施来减轻受难民潮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10. 高级专员方案的执行委员会应是一个更为公开的讲坛,其成员应轮流担任,以促进非成员国的广泛参与。解决难民问题是所有追求共同目标的国家、社区和个人的任务。关于预防和备难的战略的未来方向,国际社会必须分担共同的责任,必须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援助。大韩民国自加入联合国后,就稳步增加其对人道主义救济援助的捐助,特别是在保护难民方面,今后将继续加强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1. MOREIRA GARCIA先生(巴西)说,巴西扩大其对主要的关于保护和援助难民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解释,以包括所有逃避国内和国家间暴力行为的个人。目前在巴西的2000多名难民有70%是内战受害者。对受迫害者给予难民地位是基本人权,因此,他吁请还未加入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赶快加入为缔约国,并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12. 巴西代表团承认违反人权行为和难民流动与非自愿流离失所有密切关系。因此,巴西代表团支持难民专员和人权高级专员之间加强合作,并赞扬为加强机构间协调而作出的努力。巴西代表团还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寻求长期解决办法,这些办法连同预防性方案,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战略的基础。但是,对于那些影响到国家对难民潮和国内流离失所现象作出反应的基本政治、社会和经济因素,应给予同等的注意。

13. 随着世界各地难民问题的恶化,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体制和财政能力不断地受到考验。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让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日益增加的挑战,并应付危机局势。还需要创建更好的条件帮助难民融入接受国的社会。

14. 他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在1995年,有一百多万难民返回其原籍国,但是非洲大湖区的局势日益恶化,令人担忧。

15. 巴西境内难民人数大增,因此巴西正按照其国际责任来修订其政策。正在立法来管理难民局势,建议设立国家难民委员会,让该委员会就有关国内难民的一切事

项制定政府政策。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这项倡议是拉丁美洲关于这一课题的最先进的法律建议。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会在巴西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同该联合会合作执行一些方案,使难民融入巴西人的社会。政府保证难民享受其公民权利,向他们提供入境签证、身份证件和工作准证,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安全福利。但是,这类措施不能解决他们所有问题,特别是越来越多难民集中在两个主要城市中心,那里工作竞争非常激烈。难民专员办事处裁减预算使情况更为恶化。

16. 关于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扩大到包括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建议,巴西政府的观点是,这个问题应慎重研究,因为资源缺乏已经削弱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履行其援助难民的任务的能力。因此,最好是加强在这个领域有较多经验和较能取得可随意支配的资金的其他机构的作用,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他认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只应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应参与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17. KAMARA先生(塞拉利昂)说,塞拉利昂自从1991年内战爆发以来就存在难民问题,并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预防显然是最好的解决办法。违反人权行为是引起难民逃亡的主要因素,也是难民安全和自愿地返回家园的障碍。因此,原籍国尊重人权,包括少数民族权利是解决和预防难民问题的关键因素。受影响国家的返回者深怕受到无法无天的武装集团的骚扰,得不到保证会获得重新安家所需的基本物资。只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加强和平与安全,提供方便让难民和作战人员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些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18. 塞拉利昂仍然遭受毫无意义的内战的蹂躏,几乎有一半人口流离失所。塞拉利昂还要负担收容利比里亚的难民的重任,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合作,以便调动必要资源来执行返回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的方案。

19. 自从政府和叛乱集团联合革命阵线之间宣布停火以来,塞拉利昂便获得相对的和平,但是,在恢复、重建和重新安置方面,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但是,许多捐助国最近对冲突后恢复工作认捐的援助都带有先决条件,即必须同联合革

命阵线签署和平协议才会发放资金。这种做法无助于为维持民主政府而作的努力，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重新考虑其战略，允许援助款额用于缔造和平。如果想继续以塞拉利昂作为非洲解决冲突的范例，国际社会就必须继续在其发展方面发挥催化的作用。

20. BALL先生(新西兰)说，东扎伊尔的人道主义危机令新西兰感到非常关切。新西兰对大量难民流离失所和难民营受到攻击感到遗憾，这些行为破坏了国际保护的神圣性，国际社会提供的基本救济设施被抢劫一空和毁坏，简直令人发指。他对在东扎伊尔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表示关切。

21. 新西兰立即提供紧急赠款200 000新西兰元，以便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在军事局势允许时立即恢复救济行动。新西兰认识到邻国要承担难民负担，吁请该区域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战斗，开始政治谈判，以便寻求一项持久的解决办法。他欢迎秘书长为大湖区任命一名特使。

22. 尽管扎伊尔的事态发展令人忧虑，但是在其他地方则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例如《印度支那难民全盘行动计划》的完成。当前的挑战是为依赖国际社会的保护和供养的其他数百万难民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23. 前南斯拉夫取得和平后，国际社会便可将其注意力从紧急救济转到被战火摧毁的社会的重建上。只有继续不断作出承诺才能使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和缔造和平。但是，当地各族和当局有责任本着和解的精神来重建国家。

24. 新西兰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最近在组织上的改革，并希望Delphi项目可保证资源以最符合成本效益和满足需要的方式调拨。难民专员办事处树立了标准，可以用来衡量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改革和现代化努力，新西兰代表团赞扬管理当局对这项任务采取彻底的方针。

25. 新西兰继续承诺遵守国际分担负担的原则。过去两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捐款增加了一倍多，并向需求最多的领域提供额外资金，从而证明它是遵守这项承诺的。它还接受难民重新安置，并愿意考虑被其他国家拒绝的许多个案。它支持

若干国家的扫雷方案,以方便难民的遣返和重新生活。

26. 他在提到高级专员关于需要保证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不会妨碍真正需要保护的人获得庇护的发言时说,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正在加以研究的各项进一步措施应明确说明它们不是要破坏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27. DURON DE GALVEZ夫人(洪都拉斯)也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发言说,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报告(A/51/329)和办事处关于援助和保护身为受剥削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少女的倡议。她强调成为有关难民文书缔约国,特别是《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务必要坚持保护难民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给予他们的最低待遇的原则。应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通过自愿遣返和融入当地社会。为了消除强迫移居,有关中美洲国家的政府都在继续努力促进该区域的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和国际援助,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规定的目标得以实现。开发计划署在非政府组织和友好国家的援助下,继续向该区域提供支助。

28. 危地马拉正在对那些寻求中美洲其他国家庇护或流离失所来到这些国家的家庭进行自愿遣返。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使超过29 000人返回危地马拉。政府还进行紧张的谈判,以便在各个领域达成协议,使该国实现持久和平。洪都拉斯尽管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还是对来自中美洲其他地方和加勒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哥斯达黎加自从1821年取得独立以来就一直是庇护国。

29. TOMIC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支持爱尔兰代表欧盟的发言。斯洛文尼亚也完全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支持预防、紧急援助和解决办法三重战略的概念。联合国系统各不同部分的协作对于应付危机局势非常重要。例如,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是首要任务,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对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行诸如遣返规划和冲突后重建的活动是必不可

少的。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越来越多地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赞扬它同其他机构如开发计划署等合作，在重新融入社会援助方面努力加强其以社区为基础的方针。合作对于弥补救济和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是重要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为此目的，现有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可以进一步加以利用。

30. 保护脆弱群体例如难民妇女和儿童尤其重要，她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领域提倡的各项倡议。作为一个接受难民的国家，斯洛文尼亚在诸如支持难民儿童等方案方面一直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她相信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会将扩大到包括对难民儿童的保护。

31. 斯洛文尼亚同意自愿遣返是最好的持久解决办法，并高兴地注意到若干区域已经成功地完成难民融入社会的工作。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遣返与和解工作面临严重的障碍。要实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经济重建，就必须充分执行《代顿协定》。因此，斯洛文尼亚愿意通过提供物质和非物质的援助，对该国的重建和恢复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

32.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要感谢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感谢它们在过去五年来对斯洛文尼亚境内的难民的支持，并承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今后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

33. MARTINO大主教(教廷观察员)说，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来预防冲突升级，例如目前非洲大湖区的局势，以避免难民大量逃亡和由此引起的财政负担。

34. 各国政府同意自愿遣返是最好的持久解决办法。虽然他支持这个观点，但是他对有难民被迫返回的传闻表示关切。遣返必须完全是自愿的，在遣返被认为是可供选择的办法之前，必须先符合一些先决条件。特别地，原籍国必须向难民保证人身安全和免于骚扰，采取诸如消除战争武器、恢复法治和促进各不同族裔和文化群体间的容忍气氛等措施。此外，必须有真正可能实现人和经济的发展。捐助国必须提供财政和道义上的支助，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如果不能自愿遣返，就必须让难民有机

会融入邻国的社会或重新安置到其他地方。目前,愿意提供这类安排的国家实在太少了。

35. 他对捐助国减少其捐款以及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对人道主义方案的可能影响深表关切。当发达国家考虑它们能提供什么样的支助时,它们必须首先想的是那些被迫逃离其国的人更为紧迫的需要,而不是如何保护自己的繁荣。

36. ZMEEVSKY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政府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对付俄罗斯联邦的难民问题方面提供的合作。高级专员最近的访问将进一步加强这种联系。最近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和有关邻国根据大会第50/151号决议召开的区域会议(A/51/341,附件)获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领导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与会者分析了独联体国家移徙潮的各个方面,制定了旨在解决现有问题和预防新移徙潮的具体措施。他们的结论是控制移徙潮是维持国际安全的关键因素。

37. 虽然他承认执行该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独联体成员国身上,但是他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俄罗斯代表团不久将就此事项制定一项决议草案,让委员会有机会证明它是支持的。他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为该区域制定的联合行动战略,希望捐助国会响应它们发出的关于捐款的呼吁。

38. 独联体成员国应借着该会议创造的势头再往前推进。预防强迫移徙和尊重人权应同时并举。既然没有一个国家愿意面对难民潮,他吁请该区域的所有政府遵守《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原则,在其国内营造容忍的气氛。

39.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非政府组织可以作出重大的贡献。由于它们同难民有直接接触,它们最能确保援助物品送到极需援助的人手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系统的各人道主义组织中继续起着带头的作用。俄罗斯联邦将向办事处提供一切援助以便它履行托付给它的重大任务。

40. KACHURENKO先生(乌克兰)说,武装冲突和族裔紧张局势是强迫移徙的根源,国际社会必须集中精力寻求解决武装冲突和族裔紧张局势的办法,以期在危机局势

发生前就加以防止。保障人权,特别是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人的权利,是这一过程的关键因素。由于没有一个国家的人全是同种的,保护少数人便成为具有全球意义的问题。

41. 随着前苏联的解体,在独联体国家里,有数百万生活在其原籍国之外的人成为少数民族。他欢迎最近的区域会议(A/51/341,附件)承认少数民族面临的困难,以及独联体的难民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及其对国家安全的影响。该会议后续行动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参与者是否承诺和愿意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

42. 乌克兰在政治和经济上相对稳定,使得它成为逃避在所谓独联体的“热点”内发生的冲突的人的避难所。此外,乌克兰的北部和东部边界守得比较不严,成为前往西欧的非法移民的转运国。虽然乌克兰政府关注非法移民的问题及其对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威胁,但是乌克兰缺乏人力和物力来有效地对付此问题。虽然通过了许多法律和措施,但是还需要作更大的努力来执行这些法律和措施。在联合国主持下同邻国进行合作将能在制止非法移民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43. WILLE先生(挪威)说,在本十年头五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面临了空前的挑战,目前非洲大湖区的危机就是其中之一。挪威代表团支持高级专员关于立即停火的要求,以便援助机构能接触难民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归根结底,该区域的国家必须达成解决办法,使难民能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44. 最近的事态发展使得庇护制度遭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所涉及的费用问题令人日益关注,而另一方面,大规模的难民潮对安全构成威胁。在此背景下,很明显需要促进面向解决问题和预防的办法。最令人鼓舞的是,过去一年,对于世界大多数难民来说,遣返原籍国已经成为现实的备选办法。例如,在莫桑比克,最近完成了170万难民的自愿遣返。挪威政府支持高级专员的报告(A/51/12)所表示的看法,即自愿遣返是最好的持久解决办法。原籍国有责任促进有利于其公民返回的条件。

45. 如果不能遣返,融入当地或地区的社会则是最好的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当

难民同东道国在族裔和文化上有很强的联系时,情况更是这样。国际社会必须支持接受难民的国家以应付所引起的经济负担以及对基本设施和环境的影响。重新安置应是最后不得已的办法。

46. 保护难民仍然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中心目标。为了履行其任务,难民专员办事处依赖国际社会的合作。最要紧的是所有国家都尊重不驱回原则。挪威将继续尽其可能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

上午1时40分散会。